

（6）隐蔽工程验收内容

隐蔽工程隐蔽之前，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项目监理部提出验收申请。监理部在接到隐蔽工程验收单后，及时派监理工程师做好验收工作；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，必要时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各施工单位，待其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，未经复验签证一律不得进行隐蔽，隐蔽工程验收内容如下：

1) 基槽（坑）地质验收：主要检验基坑挖掘标高及地质情况是否与设计要求及勘察报告相符，如有不符应分析原因，并按设计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；

2) 各项钢筋砼工程中的钢筋搭接（包括预埋件）验收：主要检验钢筋数量、品种、规格、形状、间距、焊接长度和绑扎搭接长度等；

（7）审查技术变更和会签设计变更

凡因施工原因需修改设计，应通过现场设计代表，请设计单位研究确定后提出设计修改通知，由总监理工程师参与会签并在项目监理机构内传阅，经业主认可后交各施工单位施工。总监理工程师会签有关各种设计变更，应审查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造价是否有不利影响，必要时提出书面意见向业主反映。

（8）行使质量监督权，下达停工令

如各施工单位违反合同条件施工，使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时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各施工单位停工整改。

（9）组织现场质量协调

及时分析、通报工程质量状况，并协调有关单位间的业务活动。

（10）坚持记好质量监理日记

认真做好统计数据处理分析，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提出报告，加以处理。

3. 事后控制

（1）按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方法，对完成的分项、分部工程、单位工程进行检验

（2）工程竣工验收阶段

1) 工程质量验收：

- 在收到《工程初检申请表》后，对施工项目部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，编制《工程监理初检方案》，组织监理初检工作。对发现的问题，由施工项目部制定整改措施并实施，整改完毕后由监理项目部组织复查；
- 监理初检合格后，由监理项目部提出《工程竣工预验收申请表》，附《工程监理初检报告》和施工项目部申请竣工报告报请业主项目部审批；
- 参加由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竣工预验收和竣工验收（二合一验收），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